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正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正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王文正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前某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00巷0號2樓之2，將其名下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信帳戶）之存摺封面截圖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龍伍」之人。嗣「龍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手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入一信帳戶內，王文正復依「龍伍」之指示，將款項領出購買Apple Store及MyCard點數，再將點數序號及密碼告知「龍伍」，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後渠等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建宇、許紹鈴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2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5 明文。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6 外所為之供述證據資料，當事人對本院提示之卷證，均同意
07 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08 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之處，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
09 適當，均得作為證據。

10 二、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1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
12 然之關聯性，均得作為證據。

1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王文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5 卷第63頁），並有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113年5月20
16 日花一信總字第1130000207號函及其附件（含客戶往來明細
17 資料）（見偵卷第29至39頁）、及附表所示之證據（卷證出處詳
18 如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
19 符，堪以採憑。

20 二、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予依法論
21 科。

22 參、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4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5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6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7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8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9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0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13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15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16 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21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2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3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24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
25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26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7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28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29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30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三)查被告本案犯罪時間為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後，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審判中始自白
03 洗錢犯行，是其並無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
04 適用，依前開說明，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05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7 三、告訴人陳建宇、許紹鈴因詐欺集團成員對其施用詐術，均如
08 附表所示多次匯款至本案一信帳戶，被告復依「龍伍」指示
09 分次購買Apple Store及MyCard點數，再將點數序號及密碼
10 告知「龍伍」，被告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接之
11 時、地為之，侵害之財產法益單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
13 之接續施行，均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14 四、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間接之
15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復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
16 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或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
17 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18 屬之。又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19 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
20 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
21 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一信帳戶予
22 「龍伍」使用，並依其指示購買Apple Store及MyCard點
23 數，再將點數序號及密碼告知「龍伍」，卷內缺乏證據足證
24 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者及「龍伍」為不同之人，無法證明係3
25 人以上共同犯之，亦無證據證明上述之人係未滿18歲之人，
26 是對被告尚難遽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27 名相繩，亦不適用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規
28 定。是被告與「龍伍」間就上開犯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
29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0 達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罪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
3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被告就附表所為犯行，其行為均具有局部同一性，均應認係
02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
03 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4 般洗錢罪。

05 六、被告就附表所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0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一信帳戶予
07 「龍伍」使用，並依其指示購買Apple Store及MyCard點
08 數，再將點數序號及密碼告知「龍伍」，使如附表所示之人
09 受有財產損失，所為製造金流斷點，意圖掩飾、隱匿詐欺犯
10 罪所得之洗錢行為，更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11 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且如附表所示之人因受
12 騙而流入本案一信帳戶內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2萬5千元
13 元，所生損害非輕，殊值非難；兼衡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
14 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且其自陳
15 因參加報明牌社團故為本案犯行之動機，其於本案犯罪之分
16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
17 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
18 性角色，參與程度較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
19 非無悔意；兼衡被告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水
20 電工作、收入不固定、無須扶養之人、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不
21 好、須償還車貸及借款（見本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分
22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3 標準。並衡酌被告所犯2罪均為共同一般洗錢罪，對侵害法
24 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兼予考量刑罰相當
25 及刑罰體系之平衡，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
26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定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肆、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3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其修正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06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
08 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參酌上開立法說明
10 可知，該規定係為避免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
11 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
12 沒收，反而要返還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
13 擴大沒收範圍，使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4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惟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扣，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
16 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情，仍
17 無從宣告沒收。查被告於審判中稱：我在提供帳號前的帳戶
18 餘額是20,025元，只要有人匯入，我就會依照指示購買點數
19 卡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可知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之款
20 項，均已依「龍伍」指示購買Apple Store及MyCard點數，
21 並將點數序號及密碼告知「龍伍」，被告並未保有相關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又本案一信帳戶內現存餘額為20,071
23 元，與被告提供帳號前之帳戶餘額相差46元（計算式：20,07
24 1-20,025=46），該帳戶中除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外，尚
25 有多筆與本案無關之款項進出，無證據證明上開金額係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固有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
28 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
29 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聲彥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
03 法官 鍾晴
04 法官 陳映如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1 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記官 周育陞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2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證據	罪名及宣告刑
1	陳建宇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3日以「報明牌」手法詐騙陳建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2年10月4日13時42分許，匯款2萬元。 2.同日14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陳建宇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28至31頁)	王文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許紹鈴	不詳之人於112年10月14日以「報明牌」手法詐騙許紹鈴，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p>1. 112年10月14日12時28分許，匯款5千元。</p> <p>2. 同月16日12時2分許，匯款2萬元。</p> <p>3. 同月16日17時26分許，匯款3萬元。</p> <p>4. 同月16日17時37分許，匯款2萬元。</p> <p>5. 同月16日19時22分許，匯款3萬元。</p> <p>6. 同月16日19時26分許，匯款5萬元。</p>	<p>1. 許紹鈴於警詢之指訴。(見警卷第35至43頁)</p> <p>2. 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點數序號及匯款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75至99頁)</p>	王文正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